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9 号

当事人：南通静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UGA26A

法定代表人：许向阳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 288 号-6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华能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工地的桩基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其中 2 号柴油锤桩机在作业过程中有可视黑烟。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承包了该项目的桩基工程，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对 2 号柴油锤桩机作业过程中产生可视黑烟进行了确认，表示当时由于赶工期，未能留意到相关环保要求，造成使用了高排放的 2 号锤桩机，产生可视黑烟。

你单位上述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4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4月22日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4年5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4月22日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2024年4月2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4月22日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南通静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静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南通静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原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了华能南通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补单项目工地-材料检修楼桩基工程；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8、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及南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合围图一份，证明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9、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裁量起点20%；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壹万元整。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